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108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4月18日，你公司发布公告称，因园区供热公司停止供热，你公司自2019年4月18日起对原药合成车间进行停产。之后你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1日、2019年6月29日披露了停产进展相关公告。2019年7月16日，因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4.1条第(二)款情形，你公司股票被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经查，你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发布的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。

首先，你公司在公告中先称“园区集中供热未恢复，具体时间尚不能确定”，又称“预计不会出现《上市规则》第13.4.1条第(二)款‘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’的情形”，公告内容前后矛盾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其次，根据盐城市政府相关要求，停产整改企业复产需经市政府审批同意，而截至2019年6月29日，你公司并未获得盐城市政府同意复产的相关答复。在此情况下，你公司仅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查合格报告、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办公室的沟通情况以及供热公司回复，于2019年6月29日发布公告称预计不会出现《上市规则》第13.4.1条第(二)款的情形，即公司股票不会被ST，相关判断依据不够充分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

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强化信息披露准确性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深刻反思相关问题，切实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认真履行勤勉义务，规范公司运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6 日